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春梅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顏安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420,4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2,7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胡旭玫